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平台运营项目-影视设备购置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乙方（供应方）：北京冠华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供应方）：/

/方（供应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供应方采购非编工作站、摄像机套装、调音工作台等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品牌、规格、型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非编工作站	雷特 EDWS X600 CPU：Intel 酷睿 Ultra 9 285K 24 核心，5.7GHz；内存：DDR5 64G 显卡：RTX5060TI 16G 显存 系统硬盘：NVME M.2 500GB（主），SSD 500G（备） 存储硬盘：企业级 SATA 8TB；支持 1 路 12G-SDI 输入； 配置 2 台飞利浦 27 英寸 4K 液晶显示器； 配置包含字幕制作软件在内的 Edius 后期编辑软件的终身授权，支持编辑和处理 4K 视频； 配置 EDIUS 4U 机箱，漫步者音箱，Atomos 监听耳机。	1	台	90000.00	90000.00
2	摄像机套装	索尼 ILME-FX5 全画幅数码摄像机 1 台，具备全画幅 CMOS 影像传感器，镜头卡口为 E 卡口，可拍摄高帧速率达 120fps 的 4K 视频素材； 配置 E 卡口镜头 1 个，焦距范围 16-35mm，配置 UV 镜 配置 E 卡口镜头 1 个，焦距范围 24-70mm，配置 UV 镜； 配置 E 卡口镜头 1 个，焦距范围 70-200mm，配置 UV 镜； 配置备用电池 2 块、128G 高速存储卡 2 张、相机兔笼、手持套件、兔笼续航套件、手持套件（拓展框）、滤镜、设备包、三脚架等。	1	套	106000.00	106000.00
3	调音工作台	声艺 Soundcraft Si Performer1 16 通道输入，4 通道输出，12 个推子； 搭配可定制化工作台，4 组双联工作台，桌面深度 600mm。	1	台	48000.00	48000.00
总价						244000.00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采取以下第___①___种方式：

①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244000.00元）；

②合同价款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2.2 上述金额包括供应方为甲方提供的与产品配套的_____/_____等软件的支持、升级、适配及质保等服务费用。

2.3 上述金额为甲方采购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供应方支付任何费用。

2.4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__/__方、__/__方、__/__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__/__%、__/_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__/__方提交人民币_____/_____元（小写￥__/__元）；

__/__方提交人民币_____/_____元（小写￥__/__元）；

__/__方提交人民币_____/_____元（小写￥__/__元）。

__/__方、__/__方、__/__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产品全部交付且经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二、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生效后__10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乙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80__%，即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195200.00元）。__乙__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 方名称：北京冠华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1100 6124 2018 8000 7268 6

银行行号：301100000937

联系人和电话：王家辉 15510717726

本合同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 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本合同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 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3.2 产品全部交付并经安装调试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48800.00元）。

产品全部交付并经安装调试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产品全部交付并经安装调试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3.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供应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供应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供应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四、交货时间、方式及包装要求

4.1 交货时间

4.1.1 乙 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67号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

/ 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 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

/ 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 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

/ 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 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

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交货的，以协商确定的交货时间为准。

4.1.2 交货时，供应方应当提供《明细单》一式 贰 份及其他相关单证书和资料。

4.2 交货方式

4.2.1 供应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 送货上门 方式向甲方交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4.2.2 供应方应当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及型号等内容向甲方交货。

4.3 包装要求

4.3.1 供应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照甲方要求装箱，并用纸盒、塑料制品单独密封包装，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

4.3.2 供应方应当按照相应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供应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产品验收

5.1 甲方应当在交货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且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5.2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

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供应方更换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供应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自全部产品验收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__叁__年。由供应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热线为：__乙 方：徐胜 13910280307__、__/ 方：_____/_____、__/ 方：_____/_____。通过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不能为甲方解决技术问题时，供应方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6.2 __/__方、__/__方、__/__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产品配套的__/__等软件的原厂__/__年免费升级服务、__/__年免费适配服务、__/__年免费质保服务。

6.3 供应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确保全部产品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应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4 本合同签订后，如果上述标准发生变化或甲方对产品要求有新的调整，供应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调整。

七、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7.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__乙__方、__/__方、__/__方擅自将本合同

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2 供应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四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交货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3 供应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的，经供应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供应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2 供应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供应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货。

8.2 供应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供应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供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密义务

9.1 供应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供应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供应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9.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不可抗力

10.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5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

合同。

10.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防疫要求：

12.1 供应方应当做好突发疫情的防控措施，保证在产品生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对产品做好消杀工作。

12.2 如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防控形势发生变化的，供应方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和要求。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__无__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__伍__份，__甲__方执__叁__份，__乙__方执__贰__份，__/__方执__/__份，__/__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日期：

乙　方：北京冠华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王家辉

电话：15510717726

日期：2026.10.27

／　方：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　方：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附件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促进廉政建设，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诚实守信，杜绝商业行贿，不发生如下行为：

1．向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戚提供以下不正当利益的主动行贿行为：

(1) 以任何形式送给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

(2) 报销或支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3) 宴请或邀请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4) 组织外出考察参观活动；

(5) 其它行贿及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3．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影响工程质量和供应质量。

我公司如实施了上述行为之一，自愿接受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北京冠华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承诺人（法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10月27日

附件2

中标/中选通知书

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冠华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平台运营项目-影视设备购置（项目代理编号：2641STC62923）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平台运营项目-影视设备购置

中标金额：244,0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88251
传真：010-62688255